

证券代码：831156

证券简称：浩祯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浩祯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终止收购股权暨公司股份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的提示性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股东楼晓与上海在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在颂”）经协商一致，签订《关于上海浩祯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终止双方于 2015 年 9 月 20 日签署的《关于上海浩祯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并对后续相关事项作出约定。其中，双方终止上述收购事项，楼晓不再需向上海在颂交割上述目标股份；同时，楼晓与上海在颂建立一致行动关系，楼晓将目标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予上海在颂的实际控制人杨智华。此外，双方同意，若双方后续拟向第三方转让目标公司股份，楼晓同意提供所有必要配合，将上述目标股份转让予上海在颂指定的第三方，且未经上海在颂同意，楼晓不得将目标股份转让予其他任何主体。

上述协议的签署与对交易情况的调整，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由于公司疏忽，未能及时披露相关情况。经主办券商持续督导，现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 2015 年收购相关事宜暨终止前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提示性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5-039）。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规范管理工作，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特此公告。

上海浩祯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1 日